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
140號

聯絡人:劉詩婷

聯絡電話:02-27065866 分機:1557

傳真: 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: A111147@nhi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健保審字第112005976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貴會反映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「"榮民" 乙醯胺基 硫唑嘧錠」以高於健保支付價供應一案,復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會112年3月21日反映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會反映旨揭事宜,經榮民製藥公司函復,並檢附成本分析資料,該品項單顆成本已超過健保支付價提出調高健保支付價建議,案經本署本年10月份藥品共擬會議討論通過,後續將依程序公告生效。
- 三、承上,案內品項屬健保收載藥品,已函請榮民製藥公司應 依循本署核定價格販售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 電 2023/10/31 文 交 14:48 章